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JTYW-04-02

项目名称：保护区巡护艇管理维护项目

采 购 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供 应 商：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编号：2026-JTYW-04-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街道南京民防大厦21楼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保护区巡护艇管理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保护区巡护艇管理维护，具体要求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元，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内容	分项报价（万元）	备注
1	日常管理：含船员配备、油品消耗、靠泊管理等	85	
2	维护保养	33	包含维修及进厂保养
合计		**118**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漏项，视同让利。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报价，乙方应配合提交全部真实、合法、完整的费用凭证供审计核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2、乙方必须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此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无论是否最终被甲方采用或认可）、文字数据、表格手册、硬件设备、技术资料及影像视频的知识产

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实施该项目成果，也不得将该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方案或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网络展示、活动竞赛、线下推广及其他商业行为，则视为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落实。同时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提出具体安全要求，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安全培训和落实情况。如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财产损失或其他工作失误，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若国家或行业标准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船舶运行状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船员在岗及资质情况进行抽查，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申请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验收及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项报告、全年巡护维护记录表、维修凭证、影像资料、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记录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验收申请。

2、甲方可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期款项35.43万元；

（2）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施进度及阶段性总结报告（含维修凭证等）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在市级核查验收且合格后，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按本条第3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第4-5项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的服务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2026年1月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2026年1月8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乙方（供应方）：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预防和遏止腐败现象，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保护区巡护艇管理维护项目 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协议条款。

一、甲方

1、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认真查验合同所购标的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到公正廉洁。

2、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任何形式的吃请及娱乐消费活动。

3、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

4、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甲方人员不得私下接待乙方有关合同事宜的询访。

二、乙方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购销合同履行职责，确保合同标的质量。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者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吃请及娱乐消费活动。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进行馈赠。

4、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人员不得私下向甲方人员询访有关合同事宜。

三、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廉政协议，甲乙双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进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2、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此项目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坚持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甲乙双方如一方因玩忽职守、贪污、行贿受贿等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造成经济损失，将依法追究该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

代表：

2026 年 10 月 8 日

监督部门：中共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举报电话：025-58807001